

证券代码：870019

证券简称：博源恒芯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京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韩京华先生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总经理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市场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博源恒芯：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成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予以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7,888,683.36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,966,841.22 元，资产总计 150,502,958.17 元，负债总计 32,903,116.25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,505,454.1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以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,分析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,编制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博源恒芯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博源恒芯：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博源恒芯：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韩京华、詹彤宇、孙志、北京博源同芯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博源恒芯：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

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以林 李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